

HARBOUR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 I O M E D H B M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The cover features a blue-to-green gradient background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circles and abstract shapes. A large cyan circle is in the upper left, a purple circle in the lower right, and a green ring in the bottom right. A central circular area is split vertically: the left side shows a microscopic view of blue and yellow structures, while the right side shows a red background with white and yellow spherical particles. A white vertical line runs through the center.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况	3
財務摘要	5
業務摘要	6
主席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釋義	1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廖邁菁博士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
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葉小平博士
陳維維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維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葉小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葉小平博士(主席)
王勁松博士
陳維維女士

提名委員會

王勁松博士(主席)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葉小平博士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楓林路420號
楓林國際大廈二期
A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層

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號23樓

公司網站

www.harbourbiomed.com

股份代號

02142



公司概況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註冊成立，從事研究及開發免疫與腫瘤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我們致力於對創新抗體療法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以實現未被滿足的病人需求。我們擁有具備多於十種可能成為差異化候選藥物的豐富並具有差異化的產品管線，其中五項產品正處於臨床開發階段。

巴托利單抗(HBM9161)

巴托利單抗為一種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其選擇性地結合及抑制新生兒晶體片段受體（「FcRn」）。FcRn於防止IgG抗體降解中扮演關鍵角色。高水平的致病性IgG抗體會誘發多類自身免疫性疾病。作為大中華區所開發臨床方面最前沿的FcRn抑制劑，巴托利單抗有潛力成為治療大中華區多類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突破性療法。我們正在大中華區開發巴托利單抗，初步專注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甲狀腺相關性眼病（「GO」）、重症肌無力（「MG」）及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特那西普(HBM9036)

特那西普為我們開發最前沿的候選產品，旨在治療中重度乾眼病（「DED」），其已處臨床三期階段。特那西普的作用機制為抑制會導致眼睛發炎的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隨著電子產品使用的迅速增長以及社會老齡化帶來的問題，越來越多的人在他們的工作和生活中受到乾眼症帶來的困擾。在中國發展迅速的乾眼病藥物市場中，特那西普有潛力可爭取絕大部分市場份額。

HBM4003

HBM4003為一種新一代全人源抗CTLA-4抗體，可用於抑制T淋巴細胞相關抗原-4(CTLA-4)（其中一種T細胞反應的主要負調節細胞毒性因子）。HBM4003為我們在臨床開發中的首個全人源重鏈抗體，亦為我們首個通過我們的HCAb平台產生的內部開發分子，在三年內已從候選藥物篩選階段推進至臨床階段。HBM4003是歷史上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開發階段的抗CTLA-4的全人源重鏈抗體，且於臨床前階段，其相較傳統的抗CTLA-4抗體具有良好特性。相較於傳統的抗CTLA-4抗體，HBM4003具有顯著增加的T調節性細胞剔除機理和改善的藥代動力學（「PK」）特徵，從而有望克服現有分子的療效和安全瓶頸，成為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

HBM9022

HBM9022為一款由烏特勒支大學及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使用和鉑抗體平台共同發現的全人源中和抗體47D11。於二零二零年，我們與烏特勒支大學、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及艾伯維（一家全球開發創新抗病毒療法的領先企業，紐交所代碼：ABBV）進行合作，以共同開發HBM9022，藉以預防及治療SARS-CoV-2病毒所引致的全球大流行呼吸系統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HBM9022的全球權益由艾伯維獲得，並啟動臨床研究。



我們還開發了多個項目，包括內部項目，如HBM7008（基於4-1BB的雙特異性抗體），HBM1022（CCR8），HBM1007（CD73），正在共同開發的項目，如HBM7015（PD-L1xTGF-β），HBM1029（CLDN18.2），HBM7020（基於CD3的雙特異性抗體），以及HBM9378（一款共同開發的免疫領域項目）。

HBM4003、HBM9022及其他多個內部項目由我們專有的Harbour Mice®平台開發。我們的Harbour Mice®平台，能夠產生經典的雙重鏈雙輕鏈（H2L2）形式及僅重鏈（HCAb）形式的單克隆抗體。H2L2平台可快速且大規模地製造具有經改良全人源可變區的典型兩重兩輕免疫球蛋白鏈抗體（H2L2），實現內源性親和力成熟及免疫效應功能。HCAb平台為一種人源抗體平台，能夠製造不同形態種類的「僅重鏈」抗體（如納米抗體、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及CAR-T）並具有良好開發可行性。憑藉從HCAb平台所累積的專有技術知識，我們已自主開發HBICE™平台，其專注於生成差異化的基於HCAb的免疫細胞銜接器的雙特異性抗體（有望可達致聯合療法所未能達到的腫瘤消除作用）。結合我們的單克隆B細胞篩選平台，我們的高效抗體發現引擎有效地推動了公司的創新和可持續增長。和鉑抗體平台已獲得超過45個生物醫藥行業及學術界合作夥伴的認可，其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七個項目進入臨床階段。基於我們良好的合作往績，我們相信和鉑抗體平台將有潛力創造收入及擴闊我們研發工作的範疇。我們擁有全球權利以使用及發展和鉑抗體平台，有助我們將平台的價值最大化，以解決全球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財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入	14,107	5,419	1,483
銷售成本	(449)	(623)	(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70	1,581	528
研發開支	(55,244)	(49,477)	(31,630)
行政開支	(46,294)	(10,587)	(6,496)
融資成本	(280)	(213)	(5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13,703)	(13,387)	2,853
其他開支	(45)	(301)	(198)
所得稅抵免	99	92	56
年內虧損	(296,539)	(67,496)	(34,58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美元)	(1.69)	(0.57)	(0.30)
現金及銀行餘額	356,794	33,391	60,292
總資產	388,738	69,499	83,499
總負債	27,730	222,946	169,370
總權益 / (虧損)	361,008	(153,447)	(85,8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美元4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元54.1百萬元減少美元8.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美元8.7百萬元。

經調整虧損金額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全年虧損淨額美元29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美元67.5百萬元)，扣減(i)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優先股(其後已於香港主板上市時轉換為股份)在國際報告準則計量下的一次性、非現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美元213.7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費用美元36.9百萬元後所得。



1. 巴托利單抗(BATOCLIMAB) HBM9161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在大中華區的首個臨床I期研究。
- b. 啟動急性NMOSD的Ib/IIa期臨床研究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首次給藥。
- c.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得NMPA授予ITP臨床II/III期批件。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NMPA授予GO的臨床II/III期批件。
- e. 啟動MG的II期臨床研究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首次給藥。
- f. 啟動ITP的II/III期無縫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II期研究最後一名病人首次給藥。
- g. 中國藥物評審中心(「**CDE**」)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授予針對MG治療的突破性治療藥物(「**BTD**」)資格。

2. 特那西普(TANFANERCEPT) HBM9036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中國地區臨床II期研究數據。
- b. 啟動III期臨床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首次給藥。

3. HBM4003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得美國FDA批准的單藥治療臨床研究批件。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中國NMPA批准的單藥臨床批件。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中國NMPA批准的與PD-1聯合用於治療黑色素瘤及其晚期實體瘤的臨床批件。
- d.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得中國NMPA批准的與PD-1／化療聯合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其它晚期實體瘤的臨床批件。
- e. 在澳洲正進行針對單藥治療的臨床I期研究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公佈數據。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在中國地區針對黑色素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臨床I期聯合用藥研究的首次給藥。

4. 商務拓展

- a. 與合作夥伴就一種抗體的共同開發與艾伯維（紐交所代碼：ABBV）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達成戰略合作，該抗體可以有效阻斷SARS-CoV-2及SARS-CoV病毒感染。目前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授權艾伯維該產品的全球使用權且艾伯維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入臨床I期研究並完成首次給藥。
- b.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與處於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Vir Biotechnology就針對腫瘤、感染性疾病領域的創新治療分子的早期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公司專注於免疫學見解與尖端技術相結合的方式治療和預防嚴重的傳染病。
- c. 與華蘭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華蘭基因**」）的戰略合作，雙方就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用於多種腫瘤治療的三項創新型單克隆抗體和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持續推進。

5. 學術會議

- a. 於第6屆歐洲神經病學大會（「**EAN**」）上展出巴托利單抗（HBM9161）在中國完成的臨床一期研究結果。
- b. 於美國癌症研究學會（「**AACR**」）公佈HBM1007的臨床前數據。
- c. 於二零二零年Cell Engager高峰論壇展示新研發的BCMA x CD3雙特異性抗體（HBM7020）海報。
- d. 於第16屆蛋白質工程峰會（「**PEGS**」）展示創新CCR8抗體（HBM1022）海報。
- e. 於第16屆PEGS展示HBICE™（基於僅重鏈抗體（HCAb）的免疫細胞銜接器抗體）新平台。
- f. 於第25屆全國眼科學術大會公佈特那西普（HBM9036）滴眼液針對中國中重度乾眼症患者的臨床II期研究結果。

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餘下部分及本公司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上本集團首份年度報告。本人藉此機會向閣下介紹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果以及二零二一年令人振奮的里程碑。

去年為全球特別的一年，帶來COVID-19導致的改變及挑戰。其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生活及工作方式。然而，其亦令每個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人類健康及對生命科學產業不斷增長的期望上。

對於我們而言，二零二零年亦為不平凡的一年。我們分別於三月及七月成功完成了B2及C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並於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一家國際投資者的公眾公司，利用我們獨特的全球專利保護技術平台，持續的發現引擎，強大的投資組合及全球合作網路。在新的時代，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再上高峰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本公司致力於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商業化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患者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儘管受COVID-19影響，我們實現核心產品的快速推進，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內部發現的分子向全球頂級公司對外授權。

提升豐富組合及差異性管線

專注於腫瘤及免疫，我們具差異性的管線由五個於臨床階段的創新新候選藥物及七個臨床前階段的新候選藥物組成。

我們的核心產品，巴托利單抗(HBM9161)及特那西普(HBM9036)處於後期臨床發展，有多個進行中的關鍵試驗及非關鍵試驗。於二零二零年，就巴托利單抗而言，我們已於大中華區完成臨床I期試驗並於歐洲神經病學大會(European Academy of Neurology)匯報結果。作為於大中華區開發的最前沿FcRn抑制劑，我們已就巴托利單抗制定分階段進行的「portfolio-in-a-product」開發策略，旨在於二零二二年就首個適應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我們很高興能將這種新型療法帶給中國患者，並對其市場潛力持樂觀態度。

就特那西普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乾眼症藥物市場的潛力巨大，我們可搶佔龐大市場份額。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及螢幕使用時間急劇增加，乾眼症的發病率迅速上升，而我們相信其可能繼續迅速上升。我們力求提供有效的療法來對抗它。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中國眼科學會年會上公佈已完成的臨床II期試驗數據，並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啟動III期試驗。

領先藥物創新及發現引擎

由我們獨特的平台所驅動，我們最近開發HBICE™（基於HCAb的免疫細胞銜接器平台）平台並於二零二零年第16屆PEGS展示其成果。我們亦於同一研討會展示多個臨床前項目，包括HBM7008（一個基於4-1BB的雙特異性抗體）、HBM7020（一個基於CD3的雙特異性抗體）及HBM1022(CCR8)。我們的目標為由二零二一年開始每年持續遞交兩個或以上由發現引擎產生的IND申請。

HBM4003為首種由內部發現及開發，新一代全人源僅重鏈抗CTLA-4抗體。此亦為全球歷史上首種進入臨床開發的全人源僅重鏈抗體。該旗艦項目在三年內已從候選藥物篩選階段推進至臨床階段，而I期研究正於澳洲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享主要數據。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獲得美國FDA及中國NMPA對單藥治療的臨床試驗批件。此等批件在單藥治療領域具重要意義，我們對其潛力寄予厚望。此外，我們獲得NMPA的兩個聯合治療臨床試驗批件，分別為治療黑色素瘤及NSCLC的PD-1。我們計畫在二零二一年獲得多個適應症的初步療效驗證數據，並在二零二二年迅速啟動全球註冊臨床研究。

我們強大的研究能力的另一個例子為HBM9022 (47D11)–來自本公司、烏特勒支大學及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的科學家共同發現的抗體，可以預防及治療COVID-19。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三篇圍繞其獨特特徵的資料稿件發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將HBM9022的全部權利對外授權予艾伯維許可在全球範圍內進行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目前，它正在全球多個地點進行I期臨床試驗。

平台價值最大化的商業合作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全球繼續擴大與領先學術機構的業務合作並選擇專注於創新及效率的工業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我們圍繞專有技術及平台建立的靈活商業模式可以並將能憑藉本公司及我們合作者夥伴的互補優勢來最大化我們的平台價值。

我們與西奈山醫療系統、烏特勒支大學、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等學術機構開展戰略合作，將實驗室成果轉化為現實環境中的臨床成果。我們與Vir Biotechnology進行戰略合作，充分利用兩家公司在不同疾病領域的專業知識，開發免疫腫瘤及傳染病的創新療法。我們將三種抗體的大中華區權利對外授權予華蘭基因，以更高的資本效率加速彼等的開發。



展望二零二一年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朝著成為推動全球新一代抗體療法創新的領先企業的使命前進。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將推進核心產品巴托利單抗及特那西普的多項臨床試驗，並為不遠將來的商業化推出做好準備。我們已經啟動推出的準備工作。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HBM4003（新一代抗CTLA-4）以及其他由我們的發現引擎產生的項目，設計針對新靶點的分子或針對已知靶點的創新分子。

隨著臨床前產品成熟，我們計畫適時建立內部製造能力及產能，從試點規模到商業生產。這是一個分階段的長期計畫，以滿足本集團快速發展的需要。

我們堅持創新，相信本公司會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茁壯成長。承蒙閣下的支持，我們相信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患者、員工及股東帶來可持續及可觀的價值。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感謝我們的同事的專注和貢獻。我們亦對股東、合作夥伴及外部服務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我們期待於二零二一年與所有關聯方共同打造另一個繁榮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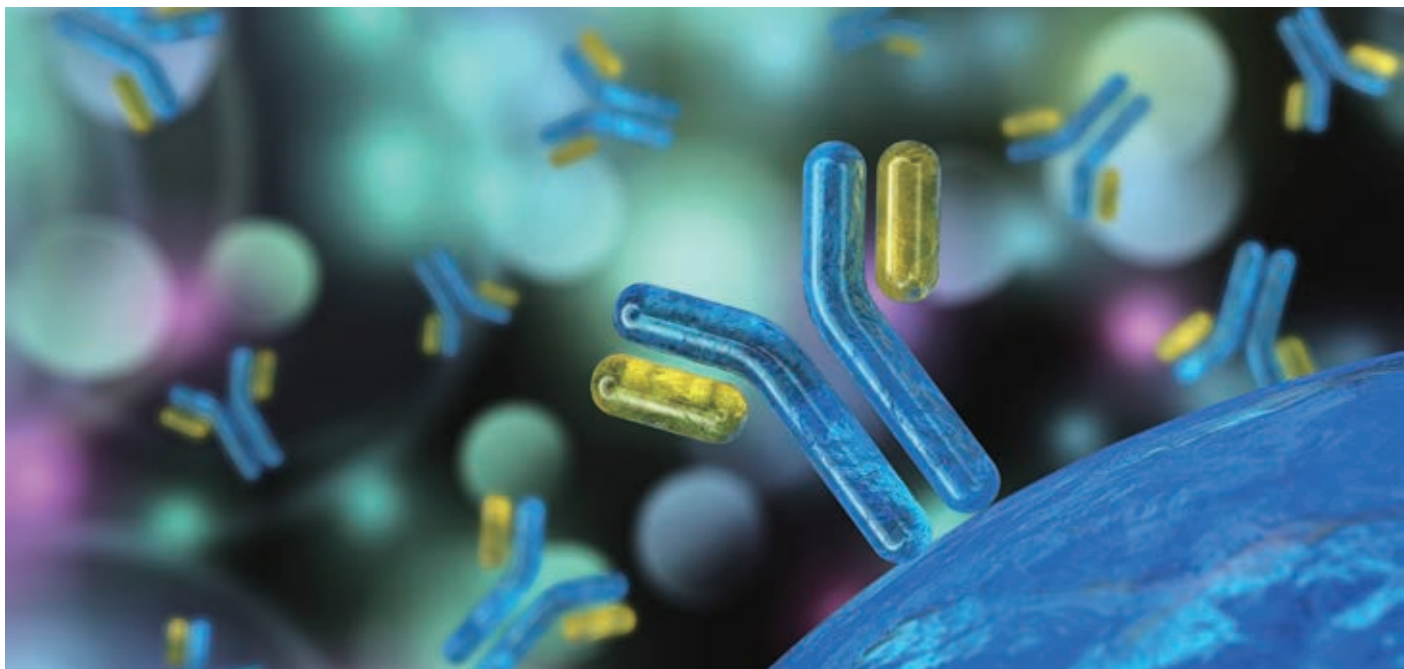
王勁松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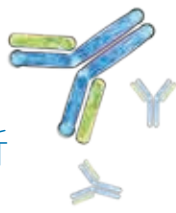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針對腫瘤和免疫鄰域內的創新抗體療法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利用我們獨特的抗體技術平台，並基於我們對生物學的理解和行業經驗，我們打造一條豐富而具備差異化特徵的產品管線。我們的產品組合還包括針對戰略性引進、風險平衡的、實現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並具有短期收益潛力的臨床階段產品，這些產品有望率先填補大中華區市場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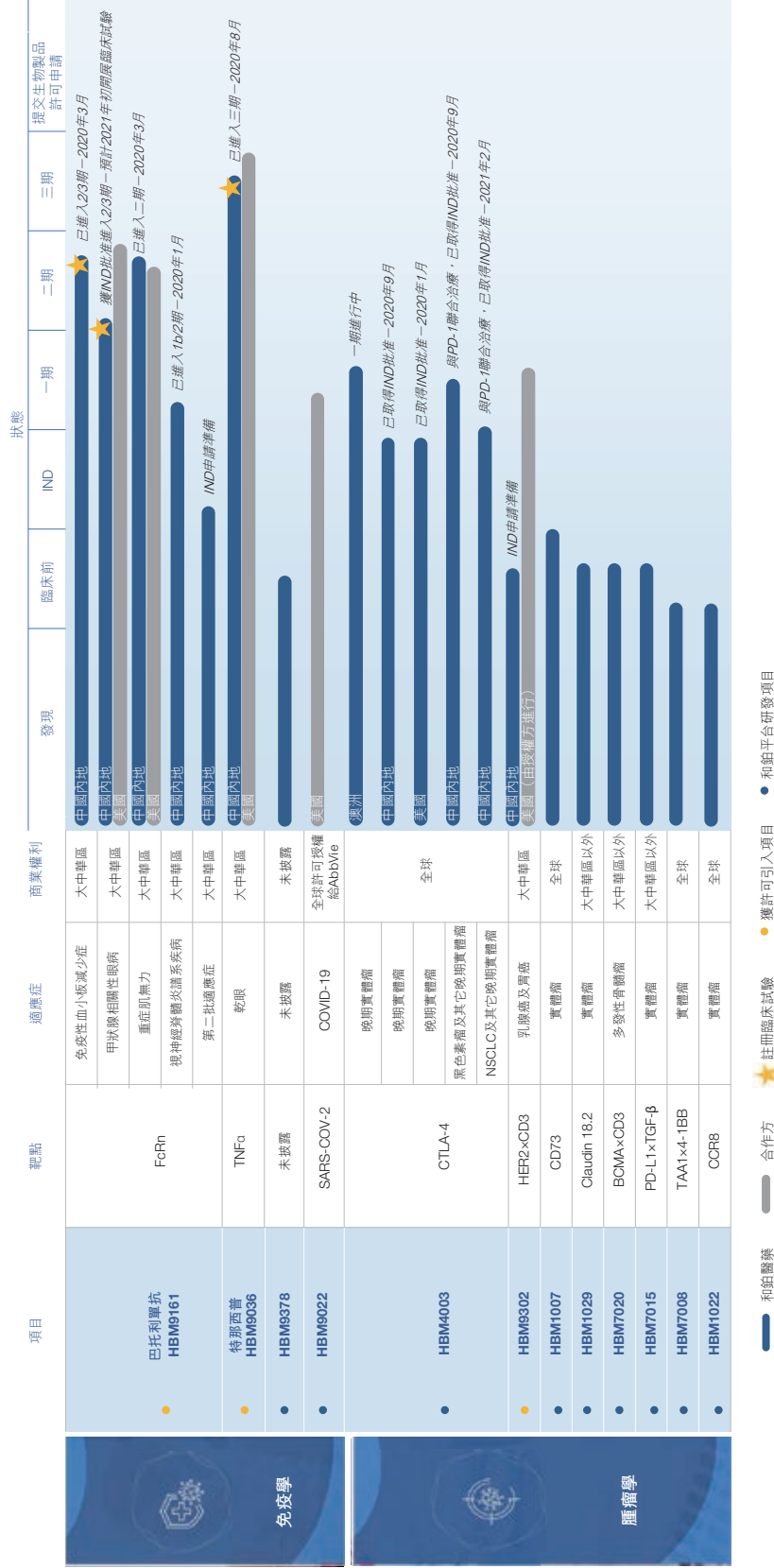
我們專有的抗體技術平台，Harbour Mice[®]，可生成經典的雙重、雙輕鏈(H2L2)和僅重鏈(HCAb)形式的全人單克隆抗體。基於我們的HCAb抗體平台所建立的免疫細胞銜接器(HBICE™)能夠產生聯合療法無法達到的腫瘤殺傷效果。結合我們的單克隆B細胞篩選平台，我們的高效抗體發現引擎有效地推動了公司的創新和可持續增長。

為了成為免疫學和腫瘤學新一代抗體療法開發的領導者，我們不僅通過內部研發能力進行創新，而且積極開展與全球領先學術機構和優選行業夥伴的業務合作。我們相信，圍繞我們專有技術和平台建立的靈活商業模式，能夠實現並將利用我們和我們業務夥伴的互補優勢，使我們的平台價值最大化。



產品管線：

我們有12種專注於腫瘤與免疫性疾病的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階段。下表在右列下方圖表中概述我們的產品管線及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附註：

- 和鉅藥業
- 和鉅平台研發項目
- 獲許可引入項目
- ★ 註冊臨床試驗
- 合作方

ITP：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GO：甲狀腺相關性眼病
 MG：重症肌無力
 NMOSD：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
 NSCLC：非小細胞肺癌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以來，中國醫療改革進一步深化，醫藥行業的改革在政策和市場變化中逐步向縱深發展。回顧行業整體格局，醫保目錄調整、醫保價格談判和新一輪帶量採購對藥品價格帶來持續挑戰，尤其對差異性較弱的產品定價形成巨大影響，同時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探索也推動行業進一步關注藥品價效比。一方面，新修訂《藥品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新《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生效，新《辦法》及其配套措施為新藥上市開闢了加速通道，旨在鼓勵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藥物創新，加快臨床急需藥品上市，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亦將最終惠及更多患者。另一方面，新的政策對於臨床試驗質量及患者隱私保護等方面提出新的要求。我們在關注全球主要國家的相關政策變化，以使得我們的產品開發符合註冊地地區的法律法規。總體而言，在醫療服務升級及人口老化加速的背景下，行業需求依然巨大且穩定增長，行業整體仍處於上升態勢，差異化創新藥將擁有更大的市場機遇。

隨著醫藥行業的結構性調整逐步完善，行業形成新的生態，公司也將進一步優化研究、開發、註冊、專利等策略，重點開發有明確臨床價值、能滿足臨床需求的高度差異性產品，充分規劃產品周期，適時開展市場教育和市場推廣，相信公司的管線產品未來將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我們的產品開發

主要產品的開發進展

1. 巴托利單抗(Batoclimab) HBM9161

作為大中華地區同類首個正在開發的FcRn類抑制劑，我們已為巴托利單抗制定了「單產品產品組合」的分級開發策略，並以二零二二年向NMPA遞交首個適應症BLA為目標。我們很高興能將這種新型療法帶給中國的患者，並對其市場潛力表示樂觀。報告期內，巴托利單抗進入全面臨床開發階段。

- A. 於報告期內共獲得2個適應症的臨床研究批件，包括ITP和GO的臨床II/III期。
- B. 於報告期內完成在大中華區的臨床I期研究，充分驗證巴托利單抗在中國及高加索人群無種族差異。該研究結果在二零二零年EAN報告。
- C. 於報告期內啟動3項臨床研究並完成首次給藥，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急性NMOSD的Ib/IIa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MG的II期及ITP的II/III期無縫研究的首次給藥。



- D. 全面開展MG II期研究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首次給藥，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NMPA/CDE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資格」的認定。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啟動III期研究，計劃二零二二年提交BLA申請。
- E. 於報告期內全面開展ITP的II/III期研究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II期最後一名病人的首次給藥。為進一步提高對ITP患者治療的臨床獲益，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末向NMPA遞交新的IND申請用以優化給藥方案，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獲批啟動。此外，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向NMPA提交BLA申請。
- F. 於報告期內全面開展NMOSD的Ib期研究及首次給藥，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治療NMOSD申請「突破性藥物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向NMPA提交BLA申請。
- G. 擬於二零二一年展開以巴托利單抗治療GO的三期註冊試驗，並於二零二三年向NMPA提交BLA申請。
- H. 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向NMPA提交第二批適應症的臨床研究申請。

2. 特那西普(Tanfanercept) HBM9036

我們預計特那西普將在中國快速增長的乾眼病藥物市場中佔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並具有巨大潛力。隨著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屏幕使用時間的急劇增加，乾眼病的發病率正在迅速增加，並且我們相信將迎來持續的增長。我們的目標是為這一疾病患者提供有效的療法且我們正在全力推進臨床開發：

- A.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全國眼科學術大會」發佈中國地區臨床II期研究數據。
- B. 基於合作夥伴HanAll在美國開展的首個臨床III期的結果，結合中國臨床研究者的建議，進一步優化原有中國臨床III期方案的設計，並獲得中國NMPA CDE首肯。已於報告期內開展III期臨床研究。
- C. 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臨床III期研究首次給藥。
- D. 我們擬於二零二二年向NMPA提交BLA。

3. *HBM4003*

HBM4003是一款由我們內部發現及開發的新一代全人源僅重鏈抗CTLA-4抗體，它也是全球歷史上首個進入臨床開發的全人源僅重鏈抗體。該旗艦項目在三年內從候選階段推進到臨床階段，並取得了重大進展：

- A. 於報告期內獲得全球主要藥品註冊管理機構的臨床研究批件，包括美國FDA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批准的單藥治療，中國NMPA批准的單藥和聯合治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批准與PD-1聯合用於黑色素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批准與PD-1／化療聯合用於N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臨床研究批件。
- B. 在澳洲進行的單藥治療臨床I期研究目前進展中。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宣佈研究的關鍵數據。
- C. 二零二一年三月完成於中國地區的用於治療黑色素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臨床I期研究首次給藥。
- D. 單藥及聯合治療的研究方案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在多個腫瘤領域全面啟動，包括中國境內、美國及澳洲等地的研究中心。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獲得多個適應症的初期療效驗證數據，並於二零二二年迅速啟動全球範圍內的註冊性臨床研究。

其他開發項目（包括合作開發的項目）

除上述產品外，我們還開發了多個項目。我們致力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以後每年持續提交兩個或更多由我們的發現引擎產生的新藥IND申請。

1. *HBM9022*

HBM9022 (47D11) 是一種全人源抗體，其靶點針對於SARS-CoV-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司及烏特勒支大學共同宣佈向艾伯維授權就HBM9022的全球使用權並授權其啟動臨床試驗。公司的H2L2 Harbour Mice®平台能夠快速發現和開發有效候選藥物，其中ABBV-47D11的交叉反應性中和特性使其成為COVID-19及其突變的理想的候選藥物。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公告。



2. *HBM1007*

HBM1007 我們的H2L2平台產生的對抗CD73的全人源單抗。HBM1007為一種在基質細胞及腫瘤表達的可將胞外腺苷單磷酸(AMP)轉化為腺苷的胞外酶。憑藉識別CD73的獨特表位，HBM1007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工作：一是可阻止細胞膜或可溶性CD73的酶活性，其獨特的抑制機理使其不受AMP濃度的影響，從而更好地在腫瘤微環境中具有持續活性；二是可通過內吞作用顯著減少CD73在細胞膜表面的表達，因此同時額外降低CD73非酶依賴的功能活性。

HBM1007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就HBM1007提交IND申請。

3. *HBM7008*

HBM7008為一種針對腫瘤相關抗原(TAA1)x4-1BB的雙特異性抗體，由於其十分依賴以腫瘤相關抗原為介導，與T細胞活化進行交叉鏈接，故不僅在T細胞共刺激及抑制腫瘤生長方面的功效顯著，亦有望能夠令安全性有所提高。HBM7008也是基於公司的重鏈抗體免疫細胞銜接器雙抗平台(HBICE™)開發而成。是目前全球針對這兩個靶點的唯一雙抗。其獨特的腫瘤表達特異性和免疫調控活性，有望在PD-L1陰性的患者中，或對PD1/PD-L1免疫治療藥物具耐藥性的患者中，產生更好的療效，而其新型生物學作用機制及雙抗設計能避免4-1BB於其他產品所觀察到會帶來的肝毒性風險。

HBM7008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就HBM7008提交IND申請。

4. *HBM1022*

CCR8是一種針對Treg細胞的G蛋白偶聯受體(「GPCR」)的新型靶點。其作為腫瘤浸潤Treg細胞的特異性表面標記物，可被抗體靶向。我們已經開發了一種CCR8抗體(HBM1022)，它與食蟹猴的CCR8靶點交叉反應，並在小鼠腫瘤模型中顯示了其顯著的腫瘤生長抑制效果。作為一個創新靶點，針對CCR8的藥物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尚未有公司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HBM1022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而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就HBM1022提交IND申請。

5. *HBM9378*

我們依靠內部技術平台進行新靶點全人源單抗藥物的合作開發，其中HBM9378已進入臨床前開發階段。

HBM9378是一種用以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在同類最佳藥物，目前該藥物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提交IND申請，並推動全球臨床開發。

6. HBM1029、HBM7015及HBM7020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自主技術平台開發的3個臨床前產品（HBM1029、HBM7015及HBM7020）的大中華區權益授權給中國生物製藥企業華蘭基因。在完成技術轉讓後，兩家公司共同推動這三個項目的開發。

HBM1029是一款由我們H2L2平台開發的具備更高的CLDN18.2結合親和力以及較強的ADCC及CDC抗腫瘤活力的單克隆抗體。此外，HBM1029在小鼠PK研究中體現出較長的半衰期。我們相信，HBM1029有潛力成為十分有效的抗體，可特異性殺傷對CLDN18.2呈陽性反應的腫瘤細胞，是胃癌或胃與胃食管交界腺癌（「GEJ」）患者及胰腺癌患者的差異化治療性生物製劑。

HBM1029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就HBM1029提交IND申請。

HBM7015乃一種自我們H2L2平台產生的抑制PD-L1的雙功能融合蛋白。該分子由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及人類先天TGFβRII蛋白序列的可溶性胞外域轉化生長因子貝塔受體II（TGFBR2）（用於捕獲TGF-β）組成。通過內部抗體工程設計，以上兩個部分被一同融合以產生雙功能融合蛋白。該分子因為其優化的結構設計，相較競品具有更好的穩定性和成藥性。在體外研究中，HBM7015已較競爭藥物顯現出更強的PD-L1結合活性及TGF-β阻斷功效。

HBM7015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初前就HBM7015提交IND申請。

HBM7020是一款利用我們的HBICE™技術開發的BCMAxCD3雙特異性抗體，該藥物具有HCAb免疫細胞銜接器，有望可達致聯合療法所未能達到的瘤消除作用。HBM7020是新一代的具有2+1結構的雙特異性抗體，同時優化了抗CD3端的活性。其在體外實驗中顯示對BCMA陽性的腫瘤細胞特異殺傷，但對BCMA陰性／低正常細胞沒有殺傷，同時產生更低的細胞因子分泌。HBM7020有望極大擴展治療窗口，達到良好的療效和更低的細胞因子風暴風險的平衡，其保留的完整Fc以及較小的分子結構，進一步展現其作為同類最優的BCMA靶向療法的潛力。我們相信，HBM7020有潛力成為十分有效的雙特異性抗體，可特異性殺傷對BCMA呈陽性反應的多發性骨髓瘤細胞，是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一種差異化免疫療法抗體。

HBM7020正處於臨床前階段的研究。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就HBM7020提交IND申請。



7. HBM9302

HBM9302是針對HER2xCD3的雙特異性抗體，可與兩個靶點結合：(i)於絕大實體瘤患者中過度表達的HER2分子；及(ii)T細胞表面表達的CD3分子。通過同時與這兩個靶點結合，HBM9302將細胞毒性T細胞（獨立於其特異性）與HER2陽性癌細胞連接起來，並發揮其對腫瘤細胞的細胞毒性作用。本產品由我們從Ichnos獨家獲得大中華區權益。

我們預計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HBM9302提交IND申請。

我們的研發與技術

我們專注於免疫與腫瘤免疫領域的新一代創新型療法。我們的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究團隊就新候選藥物進行藥物發現、製劑開發、工藝開發及臨床前研究。

同時，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科學家團隊對我們的技術平台進行優化、升級及再開發。報告期內，公司於發現、平台及專利方面取得的主要進展如下：

- 共申請專利近20項，其中4項已經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發明專利授權。這些專利申請進一步加強了對公司核心產品和技術平台的知識產權保護。
- 烏特勒支大學、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和該公司在《自然通訊》雜誌上報導了他們發現的全人體中和抗體47D11（HBM9022）。到目前為止，已經出版了三份獨立的手稿，這些手稿的資料都圍繞著這些獨特的特徵。
- 研制出針對全新GPCR靶點CCR8的創新單克隆抗體（HBM1022）並於第16屆蛋白質工程峰會展示。
- 對HCAb技術平台進行優化及升級，開發出基於該平台的HBICE™免疫細胞銜接器雙抗平台及平台產生的HBM7015及HBM7020。該項目的有關數據已於第16屆PEGS大會上報道，相關技術專利已申請。基於HBICE™平台的早期項目已陸續進入CMC階段。

公司已經建立起強大的抗體發現平台和GPCR藥物開發平台。基於這些技術平台，公司有望向更多的全球範圍內的新穎及高難度藥物靶點邁進。

我們於產品臨床開發取得的進展詳情，請見本節「業務回顧——我們的產品開發」部分。

商務拓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將繼續擴大與全球領先學術機構開展業務合作並精選專注於創新和效率的產業夥伴。我們相信，圍繞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平台建立的靈活商業模式，能夠並將利用公司和我們的合作夥伴的互補優勢，使我們的平台價值最大化。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公司宣佈與荷蘭烏特勒支大學、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的科學家共同合作發現有效阻斷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細胞的全人源抗體。這一新發現的全人源抗體系利用Harbour Mice® H2L2平台所發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司與荷蘭烏特勒支大學及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就該抗體的共同開發與艾伯維達成戰略合作。依據合作條款，艾伯維將通過前期研究和臨床開發準備工作全力支持和鉅醫藥及其合作者。其後，公司及其合作夥伴授予艾伯維該項目全球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益。目前該項目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入臨床I期研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司與南京天港免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港免疫」）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我們與天港免疫及其關聯公司的合作將充分建立在我們自有的H2L2轉基因小鼠全人源抗體技術平台，多年國際及本土臨床開發經驗、資源和天港免疫在自然殺傷(NK)細胞領域的強大資源優勢之上。雙方合作包括從全人源抗體制備篩選，到臨床研究和新藥註冊在內的新藥創製全過程，全力促進創新抗體藥開發。後期雙方有可能會共同推進NK細胞相關靶點領域的單克隆抗體和雙特異性抗體，及NK細胞治療領域的產品開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我們與處於臨床階段免疫學公司Vir Biotechnology（納斯達克代碼：VIR）就針對腫瘤、感染性疾病領域的創新治療分子的早期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公司專注於免疫學見解與尖端科技相結合的方式治療和紀錄嚴重的傳染病我們將利用其包括自有轉基因小鼠平台Harbour Mice®在內的多個新一代技術為此合作開發抗體。雙方將充分結合各自在基礎科學方面的專長，加快創新性免疫療法的研究進程，進一步推進合作項目在腫瘤和感染性疾病方面的臨床開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告誡聲明：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開發或最終推廣任何管線中的產品。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向任何公司進行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的投資、收購及處置。

我們並無現有計劃在未來開展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COVID-19的影響及應對

二零二零年，我們的場所或僱員中並無任何COVID-19的疑似病例或者確診病例。為預防COVID-19在我們辦公室及研究設施傳播，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COVID-19感染。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在疫情嚴重爆發期－

- a. 公司管理層成立防疫管理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指導防疫措施；
- b. 追蹤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同住人的外遊記錄及健康狀況；
- c. 定期對員工發送防疫指南等指導性通知；
- d. 對每日復工的員工進行申報和登記；
- e. 員工進入辦公場所前進行體溫檢測和登記；
- f. 為員工提供口罩和酒精消毒巾；
- g. 要求員工減少線下會議，盡量使用視頻和電話會議，線下會議要求間隔而坐，且開窗通風；
- h. 辦公／實驗場所內安放消毒免洗洗手液，強化消毒和通風措施；
- i. 員工在辦公室用餐要求間隔而坐；
- j. 減少訪客的到訪，對有限的訪客進行健康碼核驗，檢測體溫，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疫情常態化管理期－

- a. 通過郵件、微信群、公告欄等途徑，加強對員工個人防護的提醒和要求；
- b. 為員工提供口罩和酒精消毒巾；
- c. 員工進辦公室前檢測體溫；
- d. 辦公室安排免洗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資，定期消毒以及通風；
- e. 對訪客進行防疫登記和測溫；
- f. 按照疫情形勢，安排員工進行新冠核酸檢測。

報告期內公司業務受疫情影響較小。公司位於荷蘭鹿特丹及美國波士頓地區的辦公場所及實驗室已採取遠程辦公、場所消毒等有效措施應對疫情。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公司各辦公室及實驗室均處於良好運營狀態。公司於海外地區的業務受疫情影響輕微，並未受疫情原因出現明顯的拖延、暫停或終止。二零二一年，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動態，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加以應對，確保公司全球業務、研發及運營得以順利開展。

前景與展望

儘管全球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了各種挑戰，但公司已在研發和運營等方面做出了充分的準備，我們預計疫情對我們二零二一年業務運營的影響較為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取得的成績和增長勢頭讓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本公司能夠成功應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在不遠的未來為免疫性疾病及癌症患者提供創新的治療藥物。

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為全球患者研發創新療法，成為具有核心技術優勢和差異化產品管線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二零二一年公司將進一步加速推進產品管線。我們將推進核心產品巴托利單抗和特那西普的多項臨床試驗，並為未來的商業投放做好準備。相關準備工作已經開始啟動。我們將繼續地投資於HBM4003以及其他由我們的發現引擎產生的，並採用針對新靶點的分子項目或針對已知靶點的創新分子項目。此外我們預計將有至少兩個新產品申報IND，通過Harbour Mice®這一高效藥物發現引擎，我們將持續地發現新的優質候選分子。

隨著臨床前產品的成熟，我們計劃逐步建立內部生產能力和生產能力，從中試規模到商業化生產。這是一個階段性的長期計劃，以滿足本集團快速發展的需要。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4.1百萬美元，虧損296.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55.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9.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46.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6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213.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4百萬美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子許可費中確認的收入增加。我們的分子許可費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華蘭基因及艾伯維的授權合作協議。我們基於平台的研究費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美元。我們的技術許可費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2百萬美元和1.1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0.6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已確認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百萬美元；及(ii)外匯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美元匯率下跌。已確認政府補助增加乃主要由於符合政府補貼條件的研發活動增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55.2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支付費用及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致；(ii)根據與合作夥伴簽訂的相關授權協議的支付時間表，我們的預付及里程碑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百萬美元；及(iii)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我們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出現一定的延遲，與發現及臨床前開發相關的臨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預付及里程碑費用	1,000	1.8%	5,000	10.1%
員工成本	22,724	41.1%	13,107	26.5%
材料	4,304	7.8%	4,842	9.8%
發現及臨床前 開發相關的第三方合約成本	5,474	9.9%	6,224	12.6%
臨床試驗開支	15,183	27.6%	15,382	31.1%
折舊及攤銷	4,105	7.4%	3,170	6.4%
其他	2,454	4.4%	1,752	3.5%
	55,244	100.0%	49,477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3百萬美元，此乃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份支付費用及行政相關職能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百萬美元上市開支乃主要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計入費用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33,640	72.7%	5,255	49.6%
專業開支	3,786	8.2%	2,908	27.5%
折舊及攤銷	1,128	2.4%	954	9.0%
上市開支	6,580	14.2%	–	0.0%
其他	1,160	2.5%	1,470	13.9%
	46,294	100.0%	10,587	1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213.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則為13.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上市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我們不會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年度虧損

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公司全年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5百萬美元增加229.0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5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情況的非現金項目（及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而言，亦為一個已於上市後終止關於金融工具的項目）的影響，從而有助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情況，以及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股東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侷限性，故投資者及股東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ii)股份支付費用調整的年內虧損。下表為我們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年內虧損淨額的對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美元千元	二零一九年 美元千元
年內虧損	(296,539)	(67,496)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13,703	13,387
股份支付費用	36,889	–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	(45,947)	(54,109)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以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臨床試驗、研發、購買設備及材料以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募資的所得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密切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使用，致力為營運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比率 ⁽¹⁾	14.45	2.59
資產負債比率 ⁽²⁾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1) 流動比率乃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詳細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結算。由於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涉及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1.7百萬美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狀況（基於未折現合約付款）：

	1年以內 美元千元	1至5年 美元千元	總計 美元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447	290	1,7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	1,190	802	1,992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有236名僱員、在美國有11名僱員及在荷蘭有1名僱員。下列按職能列出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80	72.6
一般及行政	68	27.4
總計	248	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56.4百萬美元（包括股權支付費用合計36.9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8.4百萬美元（股權支付費用：無）。

本集團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M.D.、Ph.D.，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博士亦為HBM Holdings BVI及HBM Therapeutics的董事以及和鉑醫藥上海、和鉑醫藥蘇州、和鉑醫藥廣州及和鉑醫藥北京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博士是公司的主要創始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惠氏轉化醫學副總監。之後，其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免疫學臨床發現總監。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王博士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Silicon Therapeutic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徐州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醫學（免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馬薩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授予的醫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Internal Medicine)授予的內科醫學文憑及風濕病學文憑。其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醫學委員會(the State Board of Medicin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授予的無限制醫學執照。此外，王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布萊根婦女醫院及哈佛醫學院的風濕病研究／臨床醫師。

廖邁菁博士，Ph.D.、MBA，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廖博士亦為和鉑醫藥美國、和鉑醫藥上海、和鉑醫藥蘇州及HBM Therapeutics的首席商務官。廖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廖博士加入一家強生旗下公司Janssen（前稱Centocor），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策略營銷副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離開Janssen。

廖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美國教堂山北卡羅來納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生物物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Johnson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tul Mukund Deshpande 博士，Ph.D.、MBA，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美國運營負責人。

Deshpande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Deallus的顧問。其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賽諾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亞太地區治療戰略部副總監及部門戰略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免疫部門的部門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Dupixent部門的的 global 運營負責人。此後，Deshpande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Deshpande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印度孟買大學微生物學及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以及神經科學碩士學位。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的神經科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eshpande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項目管理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會員。

裘育敏 先生，47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由Advantech Capital指定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於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Authority。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其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顧問部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其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德福資本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其在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新天域資本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後，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一家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成為Advantech Capital的合夥人。

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5)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9966)的非執行董事。

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華東工業大學(其後與上海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合併成為上海理工大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認證管理會計師。



王俊峰先生，46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由君聯資本指定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聯想集團大客戶部助理總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君聯資本，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 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588)，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
- 青島惠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779)，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
- 深圳科瑞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957)，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
- 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710)，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
-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048)，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千里馬機械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3704)，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
- 信達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1801)，於其上市之前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國際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 博士，Ph.D.，7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amen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收購Harbour Antibodies前，其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Harbour Antibodies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Kamen博士擔任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諮詢顧問服務，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Kamen博士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轉錄實驗室負責人及Imperial Cancer Research Fund的首席研究員，之後其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Genetics Institute, Inc.的科學事務高級副總裁，其為該公司整體研發負責人。其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BASF Research Corporation的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雅培生物研究中心總裁及單位負責人，其亦為雅培實驗室執行委員會成員。Kamen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風險投資公司Oxford Bioscience Partners的入駐高管。其自二零一零年起於Third Rock Ventures擔任投資合夥人。

Kamen博士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 Jounce Therapeutics (納斯達克：JNCE)，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及
- Neon Therapeutics (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TGN，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被Biopharmaceutical New Technologies (納斯達克：BNTX)收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Kamen博士於一九六五年獲得美國阿默斯特學院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文理研究生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自一九七六年起亦為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成員。



葉小平博士，Ph.D.，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347）（「杭州泰格醫藥」）的前身）的經理、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杭州泰格醫藥註冊成立後，其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總經理。自杭州泰格醫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註冊成立起，其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葉博士亦為杭州泰格醫藥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葉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迪安診斷（深交所：300244）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交易所：4144）的董事。葉博士亦擔任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停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

葉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陳維維女士，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賽諾菲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中國）一職，後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亞洲），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離職。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Yum! Brands, Inc.（中國分部）的首席財務官。隨後，其加入星巴克（中國），自2015年6月起至2020年12月止擔任該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王勁松博士，M.D.、Ph.D.，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上文「執行董事」。

廖邁菁博士，Ph.D.、MBA，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上文「執行董事」。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Ph.D.、MBA，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戰略官兼美國運營負責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劉禮樂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兼技術平台負責人。彼亦擔任蘇州營運的負責人。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放射醫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一九九五年，劉先生加入Syntron Bioresearch, Inc.，並擔任高級研究員、研發部經理以及細胞組織培養實驗室及抗體和抗原生產實驗室主管。在美國擔任多個職務後，劉先生回到中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金斯瑞擔任抗體部總監，其後成為抗體部營運副總裁。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睿智化學擔任研究員後任副總裁及生物製劑發現部負責人。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獲得中國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為吉林大學）放射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以來為中華醫學會核醫學分會會員。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研究及開發免疫與腫瘤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主要業務的重大變化。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關係的記錄載於隨後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分配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審視及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1至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章節內。

主要財務運營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運營數據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章節。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3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佔總購買產品之14.2%（二零一九年：10.0%），而向前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則佔本集團總購買產品之40.3%（二零一九年：3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益之44.5%（二零一九年：50.5%），而向前五大客戶之銷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5.5%（二零一九年：87.1%）。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部分。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在。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與我們倚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ii)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iii) 與我們臨床開發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iv) 與取得候選藥物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v) 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vi)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vii)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及
- (viii)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倚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例如CRO及CMO）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我們對候選藥物製造及臨床開發的控制有限。此外，倘我們失去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彼等未能成功履行合約職責或未能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監管審批或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
- 我們預期將會依賴第三方製造我們供應的候選藥物，及我們打算依賴第三方負責我們候選藥物（如獲審批）的製造流程。倘這些第三方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令人接受的質素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已訂立合作及可能達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日後訂立額外許可安排，我們未必能實現有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利益。

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過去數年均產生淨虧損，且預計我們可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並可能始終無法獲得或維持盈利。投資者面臨損失其於我們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的無形資產有大額結餘，我們或會產生會對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大額減值費用。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大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全部投資。
-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與我們臨床開發候選藥物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使用抗體平台開發及識別抗體所沿用的方法新穎及未經證實，故未必能生產暢銷產品。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我們的業務（包括大部分候選藥物）正處於初期開發階段。可能需長時間開發才能商業化候選藥物（如進行商業化）。倘我們無法促進候選藥物進行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最終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進行上述各項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因素，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中的候選藥物在未來獲得成功。倘我們無法順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或在作出上述舉措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我們未必能成功使用及擴充我們的技術平台以建立候選藥物產品管線。
- 倘我們在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遇到延誤或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進程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與取得候選藥物監管批准有關的風險

- 藥物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國家藥監局、美國FDA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過程耗時且可能隨時間演變，而倘我們最終無法為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的業務將受嚴重損害。
- 倘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物缺乏專利鏈接、專利期延長以及數據及市場獨佔權，均會增加我們產品在中國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
- 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反應事件，或有其他可能延誤或妨礙監管審批、限制經批准標籤的商業規模或於獲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的特性。
- 倘我們無法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以使我們的候選藥物符合資格作為創新或突破性治療用候選藥物使用快速註冊途徑，則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增加。
- 即使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我們將須持續履行監管責任及持續進行監管審查，這可能會產生重大額外開支，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候選藥物出現未能預料的問題，我們或會受到處罰。

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達致商業成功所需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物色或獲許可引入新候選藥物，且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用於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導致未能把握可能在以後被證實其更具盈利能力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動，且存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療法相似但更為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生物製劑的生產過程複雜，當中需要大量的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倘我們於未來生產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我們在推出及營銷候選藥物方面並無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建立及管理我們的銷售網絡或從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銷售網絡中受益。
- 即使我們能夠將任何經批准的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候選藥物於若干市場分部的報銷額可能有限或無法報銷，而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定價法規約束，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 目前及未來的立法可能會增加我們獲得候選藥物的上市批准及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定價。
- 由於我們對外許可若干商業化權利及於全球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於國外進行臨床試驗），因此我們於國際市場開展業務及營運時可能會面臨特定風險。
- 倘任何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聯合使用的醫療產品出現安全、療效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重大監管延誤或供應短缺，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受損。
-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品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准的候選藥物的需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缺乏第三方聯合藥物可能會對我們藥物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或技術平台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取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相似或相同者以及將其商業化並與我們直接競爭，我們成功將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專利法或專利法詮釋的變動均可能會降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
-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有關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對第三方提出的專利侵權進行辯護的法律訴訟，該等行動可能代價高昂、耗時及不成功。
- 我們的若干專利僅享有有限的地域保護，並且可能無法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獲得及維護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之其他要求，且由於不符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被減少或取消。
- 我們擁有及獲得授權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涉及其他優先權糾紛或發明權糾紛及類似法律程序。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方於任何一項該等法律程序中敗訴，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獲得授權，故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或修改或停止開發、製造我們可能開發的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並進行商業化，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的候選藥物或銷售或使用我們的未來產品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可能需大量時間及金錢來解決（即使可避免訴訟）。
- 倘在法庭上受到質疑，涵蓋我們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的已發佈專利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知識產權訴訟或會產生不利的宣傳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

- 專利法的變動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候選藥物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的員工、諮詢人或顧問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屬商業機密而面臨申索或就我們認為屬自身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面臨申索。
- 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收購及引入許可獲得或維持我們後備開發項目的必要權利。
- 我們開發自身的候選藥物並將其商業化的權利部分受其他方向我們授予的許可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第三方授出知識產權許可的協議中的義務，或我們與授權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須支付經濟損失或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授權。
- 知識產權未必能保障我們於競爭優勢方面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並無得到充分的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於我們有意向的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專利的條款可能不足以有效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業務。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就我們可能主治的疾病的治療而言，倘有實體已經開發出或可能開發出技術平台，則我們面臨該等實體的競爭。倘該等實體比我們更快開發出技術平台，或倘彼等的技術平台更加有效，則我們開發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將其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科研僱員的能力。
- 我們將須擴充組織規模及能力，且我們可能於應對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 我們於研發過程中收集的數據及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完整，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或會因臨床試驗而面臨責任訴訟。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而超出投保範圍的任何申索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流失。
- 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 我們的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商業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違反監管標準及規定。
- 倘我們進行未來收購事項或策略合作，這可能會增加資本需求、攤薄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使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以及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及重大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 倘我們或我們的CRO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招致成本而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面臨違法訴訟及遭受制裁，則我們的聲譽、收益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未來藥物可能會遭到限制或退出市場。
- 我們或CRO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內部電腦系統可能會癱瘓或存在安全漏洞。
- 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倘未能遵守與隱私或數據安全有關的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政府可能採取強制措施，這可能包括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私人訴訟、其他責任及／或負面宣傳。遵守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可能會限制其使用或採用且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的收入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受損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業務合作夥伴、聯屬公司或我們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與監管事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這增加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生物科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而相關規定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藥物的審批及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張策略。
- 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措施及酌情政策。該等獎勵或政策結束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數據轉移到國外。
- 美國及國際政策（尤其是對中國的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境內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中的所有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有關法律的規定於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尚未登記的租賃權益或會對我們處以罰款。
-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獎勵，此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且處理有關該等獎勵的投訴或糾紛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法律及其他成本。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若干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實現增長。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撥付任何可能的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受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 中國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使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及遭受處罰。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及股東面臨間接轉讓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非中國公司的中國機構應佔的其他資產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主要是從事研究及開發免疫與腫瘤疾病領域的差異化抗體療法，總體上對環境並沒有任何實質影響。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本集團將於本報告披露之後就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任職董事為：

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廖邁菁博士、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陳維維女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執行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作為非執行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美元。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下文「關聯交易」一節的披露之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於本報告期內或結束時與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同系子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48名全職僱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亦採取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員工，詳情載於下文「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除王俊峰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外，任何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也未以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在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喪失職務的補償，而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更改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勁松博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0,334,400 (L)	7.86%
廖邁菁博士	實益權益	8,308,000 (L)	1.08%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⁴⁾	實益權益	2,880,000 (L)	0.38%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⁵⁾	實益權益	4,128,040 (L)	0.5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好倉。
- (2) 計算依據的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總股數為767,891,160股，並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博士在股票中的權益由HARBOURBIO LLC持有，其成員權益依次由他作為受託人的三個信託持有。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根據王博士的指示行事）是兩個信託的受託人，共同擁有HARBOURBIO LLC 99.96%的股權權益。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Deshpande博士已獲得2,880,000股受限制股份，由Shuxin Biotech Limited代表其持有。
- (5) Kamen博士以個人身份持有2,625,960股股份，其餘1,502,080股是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予Kamen博士的受限制股份，由Shuxin Biotech Limited代其持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任何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亦概不為任何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實體法團有關權利安排之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Capital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Pang Kee Chan Hebert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561,360 (L)	12.18%
LC Healthcare Fund 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68,601,000 (L)	8.93%
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LC Fund G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友森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8,601,000 (L)	8.93%
HARBOURBIO LLC ⁽⁵⁾	實益擁有人	60,334,400 (L)	7.86%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	信託受託人	60,334,400 (L)	7.86%
王勁松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0,334,400 (L)	7.86%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⁶⁾	實益擁有人	50,632,400 (L)	6.59%
GIC (Ventures) Pt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0,632,400 (L)	6.5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0,632,400 (L)	6.59%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3,632,400 (L)	6.98%
摩根士丹利	受控法團權益	46,874,355 (L)	6.10%
		20,733,000 (S)	2.6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承銷人	39,941,000 (L)	5.20%
		20,733,000 (S)	2.69%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受控法團權益	39,941,000 (L)	5.20%
Holdings Inc.		20,733,000 (S)	2.69%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9,941,000 (L)	5.20%
		20,733,000 (S)	2.69%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	受控法團權益	39,941,000 (L)	5.20%
		20,733,000 (S)	2.6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好倉。字母「S」表示此人持有的股份為淡倉。
- (2) 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767,891,160股股數為計算依據並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為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為Advantech Capital L.P.（「Advantech Capital」）的全資子公司。Advantech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由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的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而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則由PANG Kee Chan Hebert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及Pang先生被視為於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39,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為LC Fund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LC Fund GP Limited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為LC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故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朱立南、陳浩及王能光各自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LC Fund GP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1,636,750股股份（或65,47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轉換後））中擁有權益。
- (5) HARBOURBIO LLC為一家於美國南達科他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勁松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6) Owap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 Pte Lt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Owap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1,265,810股股份（或50,632,4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轉換後））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且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旨在：

- (a) 吸引及挽留最合適人員擔任重大職位；
- (b) 提供激勵措施，使員工、董事及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c) 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允許授出獎勵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定義如下，並其中各自為「獎勵」）。

獎勵購股權僅能授予員工（如本計劃所定義），而非法定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可授予員工、董事或顧問。

所有獎勵可用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32,499,240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由董事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的受託人管理。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仍然尚未歸屬）的總數分別為105,688,400股及9,775,760份，董事會決議向由本集團161名現任僱員、本集團八名前僱員、六名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六名荷蘭外部研究人員以及一位外部顧問（朱迅博士）組成的182名承授人，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普通股數目介乎14,400股至2,880,000股，並共同擁有41,389,160股本公司普通股。含本公司員工因離職未成熟歸屬的144,000股份獎勵股份。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將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為符合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的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789,116股，即最多為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76,789,116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符合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隨時更新。然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向或將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代價1.00港元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期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得超過38,394,558股股份（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惟須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8,394,558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概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全球發售外，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贖回的情形。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述不獲豁免須於年度報告進行披露之要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會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倘適用及相關）。

慈善捐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為支持中國紅十字人道救助事業慈善捐款共計人民幣1.00百萬元整。該等捐贈專項用於武漢雷神山醫院建設。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至第13.22條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導致上市規則第13.20條至第13.22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責任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7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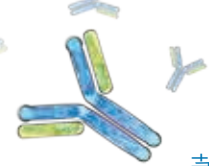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38,221,000股發售股份，而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6.6百萬港元。先前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底全數動用全球發售期間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撥資巴托利單抗(HBM9161)(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於大中華區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29%	480.4	0	480.4
撥資特那西普(HBM9036)(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於大中華區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及其他相關研發活動、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8%	132.5	0	132.5
撥資我們的支柱資產HBM4003在大中華區及澳洲的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籌備在大中華區、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出	23%	381.0	0	381.0
撥資我們其他正在尋求IND批准及尚未開始臨床試驗或臨床前研究的候選藥物的研發	15%	248.5	0	248.5
撥資和鉑抗體平台產生的創新型分子發現	12%	198.8	0	198.8
撥資持續改進平台技術、利用和鉑抗體平台尋求授權及合作機會	5%	82.9	0	82.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	132.5	0	132.5
總計	100%	1,656.6	0	1,656.6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AGM」）提成決議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勁松博士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上市之日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於為集團提供架構，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問責制都是至關重要的。

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外，於上市之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我們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原則及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制定了其企業管治政策，其中納入了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原則和做法。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1.1及A.2.1條除外，其細節於下文列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於報告期間，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追蹤機制。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工作小組，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擬於取得候選藥物銷售許可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本公司已建立了內部信息處理和傳播的程序和內部控制，並審查了二零二零年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實施的有效性。我們認為上述程序和內部控制是有效和充分的。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各董事確認彼於上市之日起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員之證券交易，制定一套嚴格程度不遜予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根據《企業管理守則》第A.1原則的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該董事是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所引致之責任。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勁松博士（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廖邁菁博士及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裘育敏先生及王俊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及陳維維女士）組成。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28頁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現時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術，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彼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定期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所有董事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外聘律師亦為董事提供簡報、簡介及資料，以讓各董事能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有進一步之培訓。全體董事均接受本培訓。本公司之外聘公司秘書服務機構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而所有董事均學習該等材料且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的培訓記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王勁松博士	A、B
廖邁菁博士	A、B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A、B
裘育敏先生	A、B
王俊峰先生	A、B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A、B
葉小平博士	A、B
陳維維女士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B：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目前，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王勁松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組成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最少一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包括董事通過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主動參與。公司就所有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以給予全體董事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納入議程之機會。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作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宜之詳情及所達成之決策，包括董事之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交董事以獲取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於公司僅在上市日期上市，董事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未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例會，並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一次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



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王勁松博士	1/1	不適用
廖邁菁博士	1/1	不適用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1/1	不適用
裘育敏先生	1/1	不適用
王俊峰先生	1/1	不適用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1/1	不適用
葉小平博士	1/1	不適用
陳維維女士	1/1	不適用

由於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主席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而授予提名委員會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檢討及推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之推行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在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有助鞏固本公司與股東關係之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更新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之合規手冊，作為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指引，以確保作出貫徹及適時之披露及履行本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由王勁松博士（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勁松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董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投入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等標準對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勁松博士（主席）	不適用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不適用
葉小平博士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的政策

提名準則

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經驗、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素質；
-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多元化之影響；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以及候選人的獨立性；
-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已在任之服務年期；及
-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於填補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確認人士被委任為董事，該新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於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需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及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決定權。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勁松博士（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維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小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向董事會建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市場狀況而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葉小平博士（主席）	1/1
王勁松博士	1/1
陳維維女士	1/1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對薪酬政策及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4名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成員人數
5,000,000港幣以下	1
5,000,001港幣至10,000,000港幣	0
10,000,001港幣至15,000,000港幣	1
15,000,001港幣至20,000,000港幣	1
20,000,001港幣以上	1
	4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裘育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維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維維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文件，並考慮內部審核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收費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由於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董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陳維維女士（主席）	不適用
裘育敏先生	不適用
葉小平博士	不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了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過程，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之審核報告。本公司為僱員作出恰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其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真實公平地發表意見。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之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4至1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的意見和服務。

法律事務負責人張偉先生及投資者關係的高級經理傅裕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呂先生合作及溝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呂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約為0.89百萬美元。審核費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和上市審核費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AGM」)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及非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有關披露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經批准並採納了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預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宣派股息，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後宣佈。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子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審議。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郵地址：ir@harbourbiomed.com）。

更改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22/F, CITIC Tower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1 Tim Mei Avenue 中信大廈22樓 ey.com
Central, Hong Kong

致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0至第164頁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故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就下列各事項提供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式。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結果，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技術授權協議）的賬面值為7,600,000美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就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乃基於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進行。減值測試程序繁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有關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委派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所用預算期後的貼現率、特許使用權費率及增長率（基於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吾等透過比較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的預測，知悉就未來收入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吾等亦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客觀性、專業及能力。

吾等亦專注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式

研發成本的截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研發成本55,244,000美元。大部分研發成本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的臨床試驗開支及服務費。與該等合約研究機構進行的研發活動於協議詳細記錄，一般需時較長。向適當的報告期分配該等成本的估計須按研發項目進度進行。

有關研發成本確認的會計政策的披露載於附註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吾等審閱與合約研究機構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吾等以抽樣方式，透過向研發項目的項目經理查詢、審閱證明文件、向合約研究機構確認及檢查其後發出的賬單及付款，評估研發項目的進度，以確定研發成本的完整性、截數及性質。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吾等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總計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入	5	14,107	5,419
銷售成本		(449)	(623)
毛利		13,658	4,7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70	1,581
行政開支		(46,294)	(10,587)
研發成本		(55,244)	(49,47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4	(213,703)	(13,387)
其他開支		(45)	(301)
融資成本	6	(280)	(213)
除稅前虧損	7	(296,638)	(67,588)
所得稅抵免	10	99	92
年內虧損		(296,539)	(67,49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6,397)	(67,460)
非控股權益		(142)	(36)
		(296,539)	(67,49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元)	12	(1.69)	(0.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296,539)	(67,49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56)	(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656)	(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7,195)	(67,57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7,053)	(67,541)
非控股權益	(142)	(36)
	(297,195)	(67,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62	12,997
使用權資產	14	1,351	1,829
無形資產	15	7,800	8,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442	23,0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56	1,6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1,293	10,771
應收股東款項	30	—	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	153	3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56,794	33,391
流動資產總值		369,296	46,4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960	9,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4,784	3,034
合約負債	22	1,361	4,429
租賃負債	14	1,447	1,134
流動負債總額		25,552	17,914
流動資產淨值		343,744	28,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3,186	51,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78	774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00	1,9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	202,2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8	205,032
資產／(負債)淨額		361,008	(153,44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9	5
庫存股份	25	(1)	(1)
儲備	26	361,168	(153,415)
		361,186	(153,411)
非控股權益		(178)	(36)
權益／(虧絀)總額		361,008	(153,447)

王勁松
董事

廖邁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庫存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匯兌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	(1)	9,224	-	66	(162,705)	(153,411)	(36)	(153,447)
年內虧損	-	-	-	-	-	(296,397)	(296,397)	(142)	(296,53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656)	-	(656)	-	(6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56)	(296,397)	(297,053)	(142)	(297,195)
除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外發行的普通股									
（附註25(b)）	1	(1)	-	-	-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	3	-	222,926	-	-	-	222,929	-	222,929
股份發行開支	-	-	(8,930)	-	-	-	(8,930)	-	(8,9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									
公開發售後作出自動轉換	10	-	560,752	-	-	-	560,762	-	560,7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	33,899	2,989	-	-	36,889	-	36,8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1)	817,871	2,989	(590)	(459,102)	361,186	(178)	361,0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	(1)	9,224	146	(95,245)	(85,871)	-	(85,871)
年內虧損	-	-	-	-	(67,460)	(67,460)	(36)	(67,4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80)	-	(80)	-	(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	(67,460)	(67,540)	(36)	(67,5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1)	9,224	66	(162,705)	(153,411)	(36)	(153,44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361,16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53,415,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6,638)	(67,588)
調整：			
融資成本	6	280	21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	(1,950)	156
銀行利息收入	5	(826)	(66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撥回)／撥備	7	(100)	1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4	213,703	13,3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36,8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57	2,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40	1,309
無形資產攤銷	15	532	467
		(43,013)	(49,78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9	(1,4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86)	(3,20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96)	4,24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	(3,068)	3,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227	550
營運所用現金		(35,387)	(46,192)
已付所得稅		-	(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87)	(46,2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53)	(581)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6	581
已收利息		826	5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12,946)
購買無形資產		(134)	(23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4,000)	9,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534)	(3,6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4	144,800	33,000
與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	6	(181)	(71)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22,926	–
股份發行開支		(8,930)	–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4	(1,006)	(1,058)
股東還款		350	300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4	(99)	(1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7,860	3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939	(17,7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1	45,29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64	(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94	27,391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56,794	33,39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19	(100,000)	(6,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94	27,3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從事腫瘤免疫學及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創新療法開發業務。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bour BioM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Bi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和鉑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0,000,000 美元	-	100%	發現及開發創 新療法
和鉑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40,000,000 美元	-	100%	發現及開發創 新療法
和鉑醫藥(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000,000 美元	-	100%	發現及開發創 新療法
HBM Alpha Therapeutics, Inc.	美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1,000美元	-	74.65%	醫療及醫藥 研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續)

子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rbour BioMed US, Inc.	美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0.1美元	-	100%	臨床試驗
Harbour BioMed Netherlands BV	荷蘭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歐元	-	100%	生物技術研發
Harbour Antibodies BV	荷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9,398歐元	100%	-	開發生物製劑
Harbour Antibodies Subholding BV	荷蘭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歐元	-	100%	開發生物製劑
Harbour Antibodies H2L2 BV	荷蘭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歐元	-	100%	開發生物製劑
Harbour Antibodies HCAb BV	荷蘭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歐元	-	100%	開發生物製劑
Harbour Antibodies US, Inc	美國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美元	-	100%	發現及開發創 新療法
和鉑志遠醫藥(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醫療產品
HBM M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	-	100%	投資控股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美元(「美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並繼續納入綜合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積匯兌差異；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的基準予以確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以下會計政策的有效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Covid-19</i> 相關的租金減讓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附的示例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資產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及概念框架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5,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延長允許保險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用時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指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充足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架構：

- | | | |
|-----|---|---------------------------------------|
| 第1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2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 |
| 第3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計量 |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00 – 33.33%
電子設備	20.00 – 33.33%
傢俬及裝置	20.00 –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無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確定使用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確定年期轉至有限年期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2年
已簽合同	4年
技術授權協議	無確定年期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由本集團考慮軟件的不同目的及用途以及授權使用期來評估。已簽合同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彼等4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技術授權協議經評估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乃由於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為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款項將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減少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租期修改、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項的租賃)予以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首先按其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顯著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予以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指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準則的債務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債務工具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不屬於在損益確認的對沖關係一部分及於其產生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的綜合損益表以淨額呈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後大幅提高。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分類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除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下文詳述)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無購買或初步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經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會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於初次確認當日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有信貸風險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對該等金融負債徵收的利息。本集團已指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償付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自行購回及持有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自行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權益工具概不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於現金性質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乃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涉及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性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且僅於以下情況下抵銷：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力用當期稅項資產沖抵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聯，不論是對同一應稅實體還是不同的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也不論應稅實體是按淨值基礎計劃清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還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負債，只要預期在未來的每個期間清算或收回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按撥回等額年度分期款項，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式自損益表撥回。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隨後解決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a) 技術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專利技術(「和鉑技術」)的許可權，據此客戶可使用本集團的轉基因小鼠平台(「Harbour Mice」)以產生抗體及於識別領域將抗體及抗體產品商業化。許可權的代價包括預付費用、年費及可變成分(包括但不限於老鼠費、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預付費用及年費於客戶獲得和鉑技術使用權的許可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倘後續很大概率不會出現大額收入撥回，則老鼠費及開發里程碑付款計入交易價格，並於整個許可有效期內確認為收入。基於銷售的特許使用權費直至客戶成交時方可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收取的預付費用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

(b) 分子許可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所開發分子的許可權，以於識別領域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收入於客戶取得相關分子使用權時確認。

(c) 平台研究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本集團和鉑技術的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本集團收取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入於客戶收到並驗收通過所協定研究結果的時間點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累計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結餘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子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是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異乃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釐定向客戶授出的許可是否向客戶提供使用或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本集團考慮下列標準：(a)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的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的活動；(b) 客戶因許可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a)中本集團已確定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倘符合所有標準，向客戶授出的許可將向客戶提供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管理層須根據合約條款及該知識產權的性質作出判斷，以考慮本集團開展的不涉及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活動會否對知識產權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會作出判斷，以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可變代價數額是否受限所用的方法。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由於達致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的要求屬「能」或「否」的情況，故本集團已釐定最有可能的數額方法為估計可變代價時所用的合適方法。倘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具體涉及到本集團履行單一履約責任的工作或履行履約責任的具體結果，一旦大量收入撥回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一般會將全部里程碑款項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非金融資產(商業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或減免特許權使用費法等估價技術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使用關鍵假設(如增長率、毛利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累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臨床試驗中心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持續臨床試驗。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止產生的研發成本金額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入組患者數目、所用時間及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獲取研發服務的進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開發腫瘤免疫學及免疫性疾病領域的創新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7,250	4,487
美國	6,633	727
歐洲	133	161
其他	91	44
	14,107	5,419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1,499	14,580
歐洲	7,601	7,996
美國	342	442
	19,442	23,018

除無形資產資料乃基於擁有資產的各子公司所處的國家以外，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6,277	182
客戶B	5,474	2,737
客戶C	1,451	1,450
	13,202	4,36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i>商品或服務類型</i>		
— 分子許可費	12,838	2,737
— 技術許可費	1,133	1,232
— 平台研究費	136	1,450
	14,107	5,4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分子許可費	12,838	2,737
— 平台研究費	136	1,450
隨時間		
— 技術許可費	1,133	1,232
	14,107	5,419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間開始時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分子許可費	3,462	—
技術許可費	315	159
平台研究費	—	151
	3,777	3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技術許可費

由於客戶獲授使用本集團擁有獨家使用權的專有技術的權利，因此履約責任在整個許可有效期內隨時間而獲履行。預付款一般在合約生效日期後10日內到期，而其他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至45日內到期。

分子許可費

隨著客戶取得使用相關許可的權利，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且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到期。

平台研究費

當客戶收到並驗收通過研究結果時，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獲履行，且付款一般自開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獲履行或部分未獲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2,560	8,332
— 一年後	4,966	7,408
	7,526	15,7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履約責任 (續)

上文餘下履約責任主要與許可合約及平台研究費有關。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的金額與將於未來3年內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已確認政府補助*	2,440	903
— 外匯收益淨額	1,950	—
— 利息收入	826	662
— 其他	54	16
	5,270	1,581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子公司研發活動。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	181	71
租賃負債利息	99	142
	280	21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449)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857)	(2,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240)	(1,309)
無形資產攤銷	15	(532)	(4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8,884)	(17,4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1)	(8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88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撥回/(撥備)		100	(15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4	(213,703)	(13,387)
上市開支		(6,580)	—
核數師薪酬		(352)	(26)
短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	14	(292)	(34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50	(156)

*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供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對租期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費用	12	—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41	1,3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961	—
	24,502	1,362
	24,514	1,362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已包括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	4	—
葉小平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	4	—
陳維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	4	—
	12	—

Robert Irwin Kamen博士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32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二零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薪金、津貼 費用 千美元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	—	654	—	19,854	20,508
廖邁菁先生	—	414	—	1,191	1,605
Atul Mukund Deshpande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	—	473	—	1,588	2,061
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	—	—	—	—	—
王俊峰先生	—	—	—	—	—
	—	1,541	—	22,633	24,1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二零一九年	其他酬金			總計 千美元
	薪金、津貼 費用 千美元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王勁松先生	-	622	-	622
廖邁菁先生	-	389	-	389
陳小祥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辭任)	-	344	7	351
非執行董事：				
Korwin Chiu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辭任)	-	-	-	-
裘育敏先生	-	-	-	-
王俊峰先生	-	-	-	-
	-	1,355	7	1,362

* 王勁松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故其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裘育敏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年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的薪酬。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88	830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2	2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除非有關溢利為可應用8.25%(二零一九年：8.25%)的一半稅率徵稅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溢利。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惟子公司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九年：25%)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荷蘭

於荷蘭營運的子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歐元)應課稅收入繳納16.5%利得稅(二零一九年：19%)，年內超額部分適用於25%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

美國

於美國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1%聯邦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1%)及8%麻塞諸塞州所得稅(二零一九年：8%)。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16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99)	(108)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99)	(92)

除稅前虧損按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296,638)	(67,588)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74,160)	(16,897)
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7,254	5,36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18	11,361
不可扣稅開支	2,685	3,726
新增可扣減合格研發成本撥備	(3,615)	(3,661)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481)	-
其他	-	1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99)	(92)



11. 股息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經考慮附註25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的股份拆細，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股份拆細被視為在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且在計算所呈列的比較期間的每股虧損時亦已計入在內，以提供比較業績。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潛在普通股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296,397)	(67,460)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5,804,418	117,958,34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美元)	(1.69)	(0.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006	379	178	3,977	16,540
添置	185	72	3	180	440
匯兌差異	796	30	12	285	1,1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7	481	193	4,442	18,1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16)	(128)	(49)	(1,050)	(3,543)
年內支出	(2,422)	(120)	(43)	(1,272)	(3,857)
匯兌差異	(276)	(15)	(5)	(145)	(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4)	(263)	(97)	(2,467)	(7,8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3	218	96	1,975	10,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251	129	2,927	12,99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82	181	31	253	4,647
添置	7,881	201	147	3,770	11,999
匯兌差異	(57)	(3)	-	(46)	(1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6	379	178	3,977	16,5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0)	(37)	(17)	(121)	(805)
年內支出	(1,713)	(92)	(33)	(942)	(2,780)
匯兌差異	27	1	1	13	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	(128)	(49)	(1,050)	(3,5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0	251	129	2,927	12,9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2	144	14	132	3,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樓宇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29	3,297
添置	786	228
折舊開支	(1,240)	(1,309)
匯兌差異	51	(39)
終止	(75)	(348)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351	1,829
租賃負債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908	3,143
新租賃	786	228
年內利息	99	142
付款	(1,105)	(1,200)
匯兌差異	138	(53)
終止	(101)	(352)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25	1,90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47	1,134
非流動部分	278	7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在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240	1,30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92	343
租賃負債利息	99	142
在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631	1,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載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292	343
融資活動內	1,105	1,200
	1,397	1,543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已簽合同 千美元	技術 授權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2	1,728	7,600	9,560
添置	134	-	-	134
匯兌差異	16	-	-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	1,728	7,600	9,710
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	(1,332)	-	(1,368)
年內支出	(136)	(396)	-	(532)
匯兌差異	(10)	-	-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728)	-	(1,9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	7,600	7,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續)

	軟件 千美元	已簽合同 千美元	技術 授權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1,728	7,600	9,330
添置	231	—	—	231
匯兌差異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1,728	7,600	9,560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900)	—	(901)
年內支出	(35)	(432)	—	(4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332)	—	(1,3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396	7,600	8,192

技術授權協議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為了Harbour Antibodies BV及其子公司(「HA集團」)與授權方的授權協議而收購HA集團(「二零一六年收購事項」)而確認，授權方已將和鉑技術獨家授權予HA集團，以便HA集團可在所有應用領域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供應、保存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抗體並轉授和鉑技術，授權方將通過向Harbour Antibodies BV提供研究諮詢服務並結合Harbour Mice的特性進一步發展有關技術。

**15. 無形資產 (續)****技術授權協議減值測試**

由於HA集團與授權方之間的技術授權協議並無屆滿日期且HA集團與授權方在進一步開發和鉑技術方面具有長期的合作歷史，本集團預期與授權方的技術授權協議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透過比較技術授權協議的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對與其具有無確定使用年期的技術授權協議進行減值測試。

技術授權協議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技術授權協議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使用權費寬免法釐定，當中採用基於14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按3%的增長率（接近長期通脹率）（二零一九年：3%）推算14年期後的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使用14年預測期屬適宜，因生物技術公司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形成技術療法並將其開發成產品，當該產品的市場處於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的發展階段時達致永續增長的模式。因此，14年期的財務預算更為可行且反映更為準確的價值。技術授權協議的公允價值計量架構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貼現率	16.0%	20.2%
特許使用權費率	6.0%	6.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技術授權協議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使用權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使用權費率的價值的基準為技術授權協議所處市場的特許使用權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定性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056	1,673
	1,056	1,67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根據合約付款時間表進行，信貸期一般於發出賬單之日起計10至45日。

於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計）少於三個月及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i)	5,636	7,307
可收回增值稅	4,127	3,016
其他應收款項	1,067	44
按金	463	381
應收利息	-	23
	11,293	10,771

(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試劑及研發相關服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預付費用。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經濟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微不足道。

1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投資	153	396

該款項指於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的投資。金融產品屬保本產品，但無法保證其收益。預期利率介乎每年1.95%至2.05% (二零一九年：2.60%至4.35%) 之間，且該等產品可由本集團隨時贖回。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794	33,391
減：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	(100,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794	27,391
按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342,490	27,828
人民幣	10,612	5,512
其他	3,692	51
	356,794	33,3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中國內地的境外匯款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按本集團的立即付現規定，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七日至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7,740	6,643
1-3個月	197	2,616
3-6個月	-	34
6-12個月	23	24
	7,960	9,31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8,807	414
其他應計開支	2,513	388
工資及福利	3,335	2,078
其他應付稅項	129	154
	14,784	3,03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就平台研究費預收的款項	153	144	729
就技術許可費預收的款項	901	570	266
就分子許可費預收的款項	307	3,715	-
	1,361	4,429	99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履行與基於平台的研究費及分子許可費有關的履約責任所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與平台研究費及分子許可費有關的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23. 遞延稅項

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999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 (續)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07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9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118,212	74,669
	118,212	74,669

下表呈列按子公司所在地劃分的稅項虧損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稅項虧損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110,006	64,568
荷蘭(稅項虧損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5,278	8,341
美國(無屆滿日期稅項虧損)	2,928	1,760
	118,212	74,669

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子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現金代價2,500,000美元或每股6.4599美元向其創辦人發行387,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A2輪優先股」），其中73,530股、73,530股及7,740股分別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購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現金代價47,500,000美元或每股14.2643美元向一群投資者（「A1輪投資者」）分別發行2,628,947股及701,053股A1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A1輪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現金代價11,740,000美元或每股16.829美元向一群投資者（「A3輪投資者」）發行697,604股A3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A3輪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現金代價85,000,000美元或每股41.555美元向一群投資者（「B輪投資者」）發行2,045,468股B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現金代價21,000,000美元、12,000,000美元及42,000,000美元或每股43.736美元向一群投資者（「B2輪投資者」）分別發行480,153股、274,373股及960,308股B2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B2輪優先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以現金代價102,800,000美元或每股49.562美元向一群投資者（「C輪投資者」）分別發行686,008股及1,388,159股C輪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連同A1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統稱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優先股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通過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大綱細則」)，A1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3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換股權(適用於優先股)

各優先股持有人須有權由相關持有人全權酌情隨時將所有或部分優先股按轉換日期當日生效的轉換價(「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初始轉換價將為適用優先股發行價(即1比1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價可予調整，以於每股低於轉換價的代價發行新證券時反映股息、股份分拆、資本重組及調整。

各優先股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應按當時之適用優先股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於美國、香港、或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交所主板、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優先股三分之二(2/3)持有人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但不包括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完成其按本集團最低投資前估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1)615,000,000美元及(2)將給予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各B2輪優先股持有人及各C輪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投資內部回報率百分之二十(20%)的金額，以登記包銷的方式公開發售普通股，為免生疑，本公司向該B輪優先股持有人、該B2輪優先股持有人及該C輪優先股持有人分派的全部股息於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應作為回報的一部分計入。

贖回特徵(僅適用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倘本公司於C輪融資結束後三(3)年內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交易買賣(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已接獲將予贖回的任何其他類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通知，則C輪優先股持有人或大部分各其他類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A3輪優先股作為單一類別表決)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法定可用資金全部或部分贖回該等持有人當時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4. 優先股 (續)

贖回特徵 (僅適用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各C輪優先股應按高於(1)將給予各C輪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投資內部回報率百分之八(8%)的金額加上所有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2)C輪優先股當時的公平市值的價格贖回。

各B2輪優先股應按高於(1)將給予各B2輪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投資的內部回報率的百分之八(8%)的金額加上所有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2)B2輪優先股當時的公平市值的價格贖回。

各B輪優先股應按高於(1)將給予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投資的內部回報率的百分之八(8%)的金額加上所有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2)B輪優先股當時的公平市值的價格贖回。

各A1輪優先股及A3輪優先股的贖回價格應分別為適用A1輪優先股發行價及適用A3輪優先股發行價(經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組和類似效果的事件調整)加上複合年利率的百分之八(8%)及所有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未免生疑，任何C輪贖回未完成前將不會進行A輪贖回。

倘本公司未有足夠現金或資金依法用於贖回全部要求須贖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則依法可用的該等資產或資金應按照先後順序用於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首先為C輪優先股持有人、其次為B2輪優先股持有人、第三為B輪優先股持有人以及最後為A1輪優先股及A3輪優先股持有人。

合資格交易買賣指按本集團最低投資前估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1)615,000,000美元及(2)將給予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各B2輪優先股持有人及各C輪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於本公司投資內部回報率百分之二十(20%)的金額進行交易買賣，為免生疑，本公司向該B輪優先股持有人、該B2輪優先股持有人及該C輪優先股持有人分派的全部股息於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應作為回報的一部分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優先股 (續)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本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於所有債權人的索賠及法律規定優先的索賠獲履行後）應按以下次序分配予優先股持有人：

- (a) 倘本公司的估值於發生以下有關事件時相等於或低於615,000,000美元：
 - (i) C輪優先股的金額相等於適用C輪優先股發行價（經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組和類似效果的事件調整）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C輪優先款額」）；
 - (ii) B2輪優先股的金額相等於適用B2輪優先股發行價（經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組和類似效果的事件調整）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B2輪優先款額」）；
 - (iii) B輪優先股的金額相等於適用B輪優先股發行價（經任何股份分拆、股息、資本重組和類似效果的事件調整）加上複合年利率的百分之八(8%)及所有應計但尚未派付的股息（「B輪優先款額」）；
 - (iv) A1輪優先股或A3輪優先股的金額相等於適用A1輪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加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A1輪優先款額」）或金額相等於適用A3輪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加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A3輪優先款額」）；
 - (v) A2輪優先股的金額相等於A2輪優先股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加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A2輪優先款額」）；及
 - (vi) 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全部普通股持有人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



24. 優先股 (續)

清算優先權 (續)

- (b) 倘本公司的估值於發生有關事件後高於615,000,000美元，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全部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惟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C輪優先股，不低於C輪優先款額；
 - (ii) B2輪優先股；不低於B2輪優先款額；
 - (iii) B輪優先股；不低於B輪優先款額；
 - (iv) A1輪優先股及A3輪優先股，不低於A1輪優先款額及A3輪優先款額；及
 - (v) A2輪優先股及普通股。

投票權

各優先股將持有與其於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期(或倘並無確定有關記錄日期，則於獲取有關投票或尋求本公司股東任何書面決議案或同意之日)轉換為普通股當時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的投票權。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一同投票，組織大綱細則另行規定者則除外。

股息權

經至少兩名投資者董事(定義見下文)書面批准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不時宣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息，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股息。倘本公司宣派股息，則(i)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早於並優先於本公司其他股東按(i)C輪優先股、(ii)B2輪優先股、(iii)B輪優先股、(iv)A1輪優先股及A3輪優先股及(v)A2輪優先股的次序按適用優先股發行價每年百分之六(6%)的比率收取股息(「優先股息」)。

投資者董事指由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委任的三名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優先股 (續)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並未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分拆，並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扣除，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如有）。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就A2輪優先股而言，彼等包含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其面值包含於股本中及已付代價高於面值的超出部分作為股份溢價）。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轉換日期」）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全部優先股已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A1輪 優先股 千美元	A3輪 優先股 千美元	B輪 優先股 千美元	B2輪 優先股 千美元	C輪 優先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623	12,514	85,735	-	-	155,872
發行	-	-	-	33,000	-	33,000
公允價值變動	16,031	3,197	(5,841)	-	-	13,3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3,654	15,711	79,894	33,000	-	202,259
發行	-	-	-	42,000	102,800	144,800
公允價值變動	115,691	23,956	36,412	22,506	15,138	213,703
轉換為普通股	(189,345)	(39,667)	(116,306)	(97,506)	(117,938)	(560,7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4. 優先股 (續)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	1.7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DLOM」)	13%
波動性	33%

本集團估計無風險利率時乃基於到期年限接近於截至估值日的預計退出時間的美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作出。DLOM基於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予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視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的基準。波動性基於期限類似的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至到期日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

以下為對按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分類的金融負債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無風險利率	1%/(1%)	(177)/110
DLOM	1%/(1%)	(2,318)/2,317
波動性	1%/(1%)	(511)/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普通股0.000025美元*	756,850,200	19
每股受限制股份0.000025美元**	11,040,960	-
	767,891,160	1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每股普通股0.001美元*	4,437,717	5
每股受限制股份0.001美元(附註27)**	179,595	-
每股A2輪優先股0.001美元(附註24)**	232,200	-
	4,849,512	5

* 包括下表所載的庫存股份。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股本及庫存股份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庫存股份	受限制股份	A2輪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45,510	1,398,737	417,690	239,940	4,901,877	5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27)	193,470	-	(193,470)	-	-	-
沒收受限制股份(a)	-	-	(44,625)	-	(44,625)	-
購回A2輪優先股(a)	-	-	-	(7,740)	(7,74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38,980	1,398,737	179,595	232,200	4,849,512	5
發行普通股(b)	-	1,030,169	-	-	1,030,169	1
授出受限制股份(附註27)	-	(1,768,447)	1,768,447	-	-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27)	1,662,206	-	(1,662,206)	-	-	-
沒收受限制股份	-	9,812	(9,812)	-	-	-
按一比四十進行股份拆細(c)	183,346,254	26,140,569	10,764,936	9,055,800	229,307,559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d)	138,221,000	-	-	-	138,221,000	3
自動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c) (附註24)	403,770,920	-	-	(9,288,000)	394,482,920	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39,360	26,810,840	11,040,960	-	767,891,160	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創辦人及兩名其他僱員自本集團辭任，授予彼等的44,625股受限制股份(附註27)因其辭任而被沒收。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按所簽署的受限制協議連同A2輪優先股認購協議內所協定的面面向該創辦人購回7,740股A2輪優先股。
- (b) 於二零二零年，1,030,169股普通股發行予為本公司未來僱員的利益設立的本公司信託。信託被視為本公司的延續，該等普通股入賬為庫存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本中的每股股份拆分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生效。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全部優先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8,221,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一六年計劃」），旨在向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本公司初始儲備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用於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其創辦人及若干僱員發行及授出合共1,263,200股受限制股份。

根據授出協議的歸屬計劃如下：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歸屬開始第一日」），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10%將歸屬。
- 2) 惟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仍未終止，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2.5%將於歸屬開始第一日第一週年歸屬。
- 3) 惟承授人繼續為服務提供商的身份仍未終止，則據此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剩餘67.5%將自歸屬開始第一日第一週年起計未來連續三年分期按月歸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本公司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僅發行一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日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與其面值相若，即為最低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創辦人和兩名其他僱員自本集團辭任，向彼等授出的44,625股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25(a)）被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計劃向本集團的員工、董事及諮詢人授出1,742,862股受限制股份及243,878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742,862股受限制股份當中：

- (a) 425,734股股份的全部相關限制於授出日期獲撤除；
- (b) 1,257,024股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2) 3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3) 40%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 (c) 22,552股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7,552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獲撤除；
 - 2) 4,5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3) 4,5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4) 6,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及

(d) 37,552股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7,552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獲撤除；
- 2) 9,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獲撤除；
- 3) 9,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獲撤除；及
- 4) 12,000股受限制股份的限制須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獲撤除。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授出的243,8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1)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股份須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歸屬開始第2日」)第一週年獲歸屬；
- 2)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股份須於歸屬開始第2日第二週年獲歸屬；及
- 3) 受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股份須於歸屬開始第2日第三週年獲歸屬。

就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員工、董事及諮詢人於歸屬期間須仍為服務提供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二零一六年股權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前任員工授出25,585股受限制股份及7,53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前任員工授出21,600股(股份拆細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每單位60.23美元(股份拆細前)及1.29美元。向前任員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就彼等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報酬。

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普通股價值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釐定。

下表說明於年內二零一六年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受限制股份：		
年初	179,595	417,690
年內沒收	(9,812)	(44,625)
年內授出	1,768,447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重新分類至普通股 按一比四十進行股份拆細	(1,662,206)	(193,470)
	10,764,936	—
年末	11,040,960	179,59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初	—	—
股份拆細前於年內授出	251,414	—
按一比四十進行股份拆細	9,805,146	—
年內歸屬	(301,440)	—
股份拆細後於年內授出	21,600	—
年末	9,776,720	—

年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為45,85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36,88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的租賃協議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78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28,000美元)及78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28,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2,259	1,9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4,800	(1,105)
公允價值變動	213,703	-
新租賃	-	786
匯兌差異	-	138
利息開支	-	99
終止	-	(101)
轉換為普通股	(560,762)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5

二零一九年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5,872	3,143
融資現金流變動	33,000	(1,200)
公允價值變動	13,387	-
新租賃	-	228
匯兌差異	-	(53)
利息開支	-	142
終止	-	(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59	1,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292	432
融資活動內	1,105	1,200
	1,397	1,632

29.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68	125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股東款項		
廖邁菁	-	150
Xiaoxi Liu — 總額	50	150
— 撥備	(50)	(150)
陳小祥	-	100
	-	250

應收股東款項來自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認購本公司A2輪優先股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應收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並須於A2輪優先股完成後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九年，Xiaoxi Liu自本集團辭任。因此，本集團就應收Xiaoxi Liu款項計提全數撥備150,000美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不再收取該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到Xiaoxi Liu支付的100,000美元。剩餘的應收股東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74	1,6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542	-
	28,319	1,71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153	–	153
貿易應收款項	–	1,056	1,0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530	1,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6,794	356,794
	153	359,380	359,5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60	7,9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320	11,320
租賃負債	1,725	1,725
	21,005	21,005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其他金融資產	396	–	396
貿易應收款項	–	1,673	1,673
應收股東款項	–	250	2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448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3,391	33,391
	396	35,762	36,158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317	9,3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802	8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2,259	–	202,259
租賃負債	–	1,908	1,908
	202,259	12,027	214,2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53	153	396	396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2,259	202,259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投資於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公允價值已評定為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通過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目前可用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公允價值已評定為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倒推法和權益分配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公允價值等級**

以下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153	-	1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396	-	396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02,259	202,259

第三級金融工具

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公允價值計量(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股東款項、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由於若干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會涉及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管理潛在的外幣波動。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權益（基於外匯儲備變動）於各年末對美元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二零二零年

	匯率波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美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美元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376	37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376)	(37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38)	10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38	(109)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二零一九年

	匯率波動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美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美元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38	38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38)	(38)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8)	54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8	(54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就期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全部客戶須通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一直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上限乃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物。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行業劃分進行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94%(二零一九年：81%)為應收客戶款項中五大未償還餘額，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 惟其他資料為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資料則除外), 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56	1,0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0	-	-	-	1,5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56,794	-	-	-	356,794
	358,324	-	-	1,056	359,380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73	1,673	
應收股東款項	250	-	150	-	4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8	-	-	-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3,391	-	-	-	33,391	
	34,089	-	150	1,673	35,912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通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447	290	-	1,737
貿易應付款項	7,960	-	-	7,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的金融負債	11,320	-	-	11,320
	20,727	290	-	21,01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至五年 千美元	超過五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190	802	-	1,992
貿易應付款項	9,317	-	-	9,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的金融負債	802	-	-	8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25,655	325,655
	11,309	802	325,655	337,766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各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1,725	1,908
貿易應付款項	7,960	9,3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320	80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794)	(33,391)
債務淨額	(335,789)	(21,3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2,2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186	(153,411)
經調整資本	361,186	48,848
經調整資本及債務淨額	25,397	27,48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金融負債（不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110	13,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10	13,1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
應收股東款項	—	25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72,241	121,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808	18,043
流動資產總值	494,071	139,4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8	22
應付子公司款項	607	—
流動負債總額	2,165	22
流動資產淨值	491,906	139,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5,016	152,560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02,2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2,259
資產／(負債)淨額	505,016	(49,699)
權益		
股本	19	5
庫存股份	(1)	(1)
儲備	504,998	(49,703)
權益／(虧絀)總額	505,016	(49,699)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224	-	(45,450)	(36,226)
年內虧損	-	-	(13,477)	(13,4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224	-	(58,927)	(49,703)
年內虧損	-	-	(256,935)	(256,935)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的股份	222,926	-	-	222,926
股份發行開支	(8,930)	-	-	(8,9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後 作出自動轉換	560,752	-	-	560,7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899	2,989	-	36,8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871	2,989	(315,862)	504,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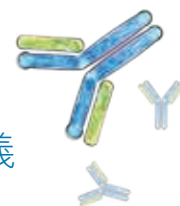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BLA」	指	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各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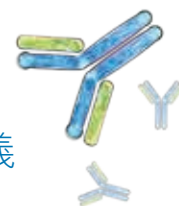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勁松博士，M.D.、Ph.D.，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	指	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醫療中心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組織、機關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處，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子公司）
「Harbour Antibodies」	指	Harbour Antibodies B.V.，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法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所有法律、法規、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指示、要求、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或「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17年10月26日、2018年8月6日、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6月24日經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股東、A3輪優先股股東、B輪優先股股東、B2輪優先股股東及C輪優先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及轉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各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